

第十五題 法理的救贖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羅3:23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

羅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
羅3:25 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，顯示祂的義。

神完整的救恩

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及生機的兩面。法理的一面，是神救恩的手續，借基督的救贖，使神的救恩完全合乎祂公義律法的要求。生機的一面，是神救恩的成全，借基督的生命，使信徒在神的生命上變化長大而成熟。

神在永遠裡有一個心愛的美意，要與人合一，甚至要把人作得和祂一樣，成為祂的種類。然而，神所造的人受了撒但的引誘，以致犯罪墮落，干犯了神的公義。照全本聖經來看，神的公義就是神作事的法則；凡神所行所為都是公義的。並且神這個公義，就是祂寶座的根基，（詩八九14，）是最嚴格的。所以我們看見這裡有兩件東西：一是神的愛，一是神的義。

神所要為人作的一切，都必須合乎祂公義的要求。因此，神照祂生命的生機，要為人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神照祂公義的要求，在法理上將墮落的罪人救贖回來。

神救恩法理的一面

在神完整的救恩裡，神在法理一面所作的都是手續，在生機一面所作的才是目的。在手續方面，神照祂法理的要求所成全的是救贖，包括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並在地位上的聖別。原來我們都是神所定罪的罪人，是與神為仇為敵的；現在我們得著了赦免，罪得了洗淨，並且得著神的稱義，也與神和好，在地位上聖別歸神。這就是得著救贖。然而完整的救恩，不只這麼多。若是你只得著救贖的這五項，你所得著的就不過是片面的救恩，而不是完整的救恩。神完整救恩的頭一面是法理的，所成就的是我們得著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並在地位上被聖別。這五項叫我們有資格、有地位得進入神的恩典中。

羅馬五章二節說，『我們...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』一個罪人怎能進到神的恩典中？這必須有法理的成全，叫這個罪人罪得赦免，罪得洗淨，得神稱義，與神和好，並在地位上被聖別。這些都是手續、資格、地位的問題。法理給我們這些罪人資格和地位，叫我們能進入神的恩典中，享受神在祂目的方面憑祂生命的生機為我們所完成的拯救。（10。）在此，我們看見神完成兩種的『救』，一種是救贖的救，一種是拯救的救。救贖的救是照法理作的，拯救的救是憑生機作的。（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三、五至六、九頁。）

參讀：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第一篇。